

沈医保北当罚字〔2025〕第3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北当罚字〔2025〕第3号	沈阳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古城店串换医用耗材案	沈阳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古城店	91210113057187240D	于明诗	该药店2025年5月至7月在向部分职工参保人销售药品过程中，将保健品串换为医用耗材并上传医保系统结算。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969元；2.罚款1453.5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3日	